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810 3152  
傳真號碼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關於閣下 2015 年 1 月 27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函，現附上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就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的意見書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的函件作出的回應，供委員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2015 年 2 月 5 日

## 當局對

### 香港律師會就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的意見書及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的文件 作出的回應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488/14-15(01)號文件）（“意見書”），就當局因應知識產權署的檢討而建議的費用及收費調整（載於立法會 CB(1)344/14-15(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文件”）提出意見。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亦分別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致函事務委員會支持意見書所提的意見。

2. 實施擬議費用及收費調整的附屬法例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憲，並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提交立法會。當局對意見書所提各點的回應，已總結在資料摘要第 21 至 23 段，及於下文詳述。

#### **擬議收費調整的理據和方法**

3. 一如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 段所述，知識產權署轄下四個註冊處（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專利註冊處）現有的收費已維持超過十年。有見及此，知識產權署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覆檢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費用，並就此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

4. 一如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 段所解釋，當局就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制訂調整收費建議時，所依據的原則是不同註冊處之間不應相互補貼，而在同一註冊處內，不同服務則仍可在若干程度上相互補貼，以期達到以下政策目標：確保申請費用具競爭力和可負擔，藉此提供誘因，以鼓勵創造、使用和保護知識產權，適時註冊；把續期費用訂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之上，以鼓勵放棄為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續期；以及

上述各註冊處各自整體收回全部成本。就版權特許機構而言，申請費用及續期費用均訂於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

### **與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的諮詢**

5. 我們歡迎律師會在意見書中，確認既不反對關於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的收費建議，亦不反對關於維持現行專利註冊及續期費用不變的建議。與此同時，我們知悉律師會對於調高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和調低商標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的建議，則表示強烈反對。

6. 按照一貫與知識產權持份者(包括知識產權從業員)保持密切聯繫的做法，知識產權署在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有些與會者提出希望把商標續期費用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以換取較輕微的申請費用增幅)，這項意見其後已於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 段反映；然而，知識產權署並無在會上或會後任何時間得悉有對調整收費建議的強力反對，直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律師會的意見書。在這方面，對於指當局沒有在事務委員會文件中適當反映先前向知識產權署表達的意見這個說法，請恕我們未能同意。

### **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和商標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

7. 儘管如此，我們理解律師會在意見書所提出的最新意見和建議，並且注意到該會提出以下的一些主要反對理由：“(i)調高申請費用對進入市場構成障礙”；“(ii)調低續期費用或會助長濫用獨佔權利”；以及“(iv)知識產權署所得的收入可用作補貼其他運作”。

8. 事實上，我們對於律師會的意見，原則上並無異議<sup>1</sup>。政府制訂調整收費建議時所要達到的政策目標，正是確保申請費用具競爭力和可負擔，並且把續期費用維持在收回成本的水平之上，以鼓勵放棄為

---

<sup>1</sup> 但需注意相互補貼只能在於同一註冊處，並需有政策原因作理據。詳見下文第 9 段。

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續期，同時又能收回各註冊處的整體成本。當中的主要分歧，似乎在於收費水平的調整額及續期費用是否需要調低。

## 外觀設計註冊處

9. 律師會在意見書建議維持而非調低現行的外觀設計續期費用。我們希望指出，相比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開支，此建議會導致大幅多收使用者 27% 的費用。此舉有違政府的一般政策，及第 522 章要求收費須釐定於收回外觀設計註冊處全部成本的的相關法律條文<sup>2</sup>。節省營運開支應為使用者帶來好處，但不能用作補貼其他註冊處的運作或知識產權署的其他活動。

## 商標註冊處

10. 律師會在意見書建議商標續期費用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即不予調低)，而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增幅則應由 54% 調低至 28.5%，或“其他相若的款額，以抵銷相等於所取消的商標續期費用減幅的款額”<sup>3</sup>。

11. 根據當局的建議，雖然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增幅以百分比計算看似顯著，但就絕對金額而言，增收的費用相對輕微(例如就首個貨品／服務類別而言，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增幅為 700 元，而就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而言，則為 350 元)，尤其考慮到超過十年來，有關費用一直未予調整。值得注意的是，申請費用按建議調高後，仍遠低

---

<sup>2</sup> 第 522 章第 79(6)條規定，根據第 522 章第 79(2)(c)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可(a)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或(b)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某些水平，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應如此行使職能時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藉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在如此行使職能時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sup>3</sup> 如按律師會的建議把商標續期費用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我們初步估計註冊申請費用須調高約 36%，才能達到商標註冊處整體收回全部成本。即就首個貨品／服務類別而言，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增幅為 470 元，而就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而言，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則為 235 元。

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並繼續由來自商標續期費用的收入補貼。再者，調整後的申請費用仍具競爭力，大體上與實施類似制度的海外商標註冊處(英國、新加坡、澳洲)所徵收者一致甚或更低。

12. 反之，商標續期費用按照建議實施相對輕微的減費後，仍會釐定在遠高於提供服務所需成本的水平(及普遍高於英國和新加坡的收費)，並且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以用作補貼商標註冊申請(但不能補貼商標註冊處以外的活動<sup>4</sup>)。此外，看來沒有證據顯示以相對輕微的幅度把續期費用調低(按照建議，首個貨品／服務類別的費用減幅為 330 元，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則為 160 元)，會鼓勵為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續期而導致濫用情況<sup>5</sup>。

### 其他反對理由

13. 當局亦闡述其對律師會所提出其他各點的意見。

#### *“(iii) 調低續期費用未能反映知識產權的內在價值”*

14. 當局同意知識產權是珍貴的資產，並且十分重視提供優質的註冊服務，以確保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然而，有關調低商標及外觀設計的續期費用，可能會令這些知識產權被看成“廉價”或“低價”資產，以致不能正確反映甚或減低其內在價值的說法，則說得過頭。費用按建議調低後，商標續期需 2,670 元另加每類別 1,340 元

---

<sup>4</sup> 第 559 章第 91(6)條規定，根據第 559 章第 91(2)(i)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可(a)訂明各項費用，而該等費用是定於能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的水平；或(b)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該水平，而該等費用的釐定，無須受在行使任何個別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

<sup>5</sup> 此外，《商標條例》訂有有關不予使用的保障條文，特別是以不予使用為理由而撤銷註冊的條文，以防止持續為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續期。在二〇一四年，以不予使用為理由被完全或部分撤銷的註冊有 40 個，而截至同年年底，註冊商標總數為 342 696 個。

<sup>6</sup>，外觀設計續期則依次需 790 元、1,200 元、1,760 元及 2,690 元<sup>7</sup>。這些將依然是持有人須長遠作出重大的“投資”。

*“(iv) 本地或國際社會並無施壓，要求調低續期費用”*

15. 正如上文所解釋，知識產權署轄下四個註冊處的收費已維持超過十年，檢討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和費用屬合時合理。事實上，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指出，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各項費用及收費，以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並應首先應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我們應視調整收費建議為一個根據全面的成本計算及檢討工作所得的通盤方案。從國際的角度看，商標續期費用調低後，一般仍高於英國和新加坡的收費。

*“(v) 調低續期費用會增加知識產權署的開支”*

16. 我們感謝律師會關注到如註冊紀錄冊內充斥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或會加重知識產權署的行政負擔。我們相信有關意見是針對商標註冊處而言<sup>8</sup>，因見及持續上升的商標註冊申請數字。然而，正如上文第12及14段所述，並無證據顯示建議調低續期費用會鼓勵不必要的續期申請，事實上續期費用將繼續是持有人重大的投資。

## 總結

17. 我們秉持目前就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提出的建議費用調整，是為平衡不同考慮因素後的一個合理方案。知識產權署會通過現有平台，繼續與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商標師

---

<sup>6</sup> 而非現時 3,000 元另加每類別 1,500 元。

<sup>7</sup> 而非現時 1,230 元、1,860 元、2,740 元及 4,170 元。

<sup>8</sup> 商標註冊制度牽涉實質審查，註冊處處長須考慮有否與紀錄冊上較早的商標有所衝突。另一方面，外觀設計註冊只需經過形式審查，無需檢索先前註冊的外觀設計。

公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意見和進行溝通。當局亦會不時檢視各註冊處的收費水平，確保合適合度，適時更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五年二月